**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QZ20190004-2**

 **项目名称：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

**招 标 人：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51967018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519670189)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2](#_Toc519670199)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42](#_Toc51967020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42](#_Toc519670201)

[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65](#_Toc51967021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现就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CTZB-QZ20190004-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 1 | 批 | 142.3万元 | 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建设 | 142.3万元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6:00

2．报名/发售地址：衢州市西区春江月小区东大门内5-01、02。

3．招标文件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wangxq@zjsct.cn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2月20日9:00:00

**七．投标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八．开标时间：**2019年2月20日9:00:00

**九．开标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28000元。

交付方式：网银、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须提供开增值税发票所需要的投标人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衢州市西区春江月小区东大门内5-01、02，联系人：姜女士，联系电话：0570-3056686。

（5）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的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秀琴

联系电话：0570-3057800

传真：0570-3056686

地址：衢州市西区春江月小区东大门内5-01、02

1. 采购人名称：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羊颂平

联系电话：15306700870

传真：0570-3025183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浙西大道16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8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一、（七）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一、（八）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一、（九）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一、（十）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是。 |
| 一、（十三）9；三、（三）、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一、（十三） 5、 |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 🗹否。□是 入围家数： |
| 三、（一）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2、电子文件：1份。 |
| 三、（一）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2、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一册），按照（1）资格部分、（2）商务部分、（3）技术部分、（4）报价部分的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3、招标文件（公告）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项（如有）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各标项投标文件按以下方式装订：🗹不分标项装订，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标项合并装订成册并按前款要求分册**。其中商务及技术及报价内容须对应标项分别描述。□分标项装订，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标项分别装订成册并按前款要求分册**。4、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 |
| 三、（四）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三、（五）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3、招标文件（公告）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项（如有）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投标保证金须按标项分别提交。**4、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公告”中指定账户（交纳金额、时间以查询到的结果为准）的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 四、（一） |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 ▲1、所有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2、要求分册装订的文件需按分册要求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及密封包装）。否则如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3、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4、包装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标项）名称、投标人全称，要求分册装订并密封的需在包装物上写明分册类型（如报价文件），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四、（四） | 投标样品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3、样品送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5、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七、（三）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根据每个标项（若有）中标价/实际签订的合同价(适用入围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一、（十三）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 节能环保要求：（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三、（二）条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电子文件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Word格式，报价清单可采用Excel格式。）。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及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及技术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2.1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可为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4）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等）；

（5）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6）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2.2技术部分**

（1）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2）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3）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货物验收方案，培训计划等）；

（4）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5）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三）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应综合考虑建设、售后、运维等多方面，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方式，以便查对核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投标保证金交纳后，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及投标人收款账户信息。

6、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密封包装并标记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5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包括后续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投标人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标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程序继续进行。

2、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人代表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采取**第一步拆封资格文件、第二步拆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三步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拆封资格文件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入第二步拆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退还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4、拆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符合密封及递交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查验、核实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商务、技术文件开标（开启）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将投标文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其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开标（开启）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开启）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四）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包装不妥（“包装不妥”是指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等能直接接触到投标文件的包装）；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六）经开标（开启）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时出现：

1）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2）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商务及技术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及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6）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7）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报价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6）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7）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8）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时间与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代理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差额部分继续由其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现阶段城市管理执法的重点工作主要在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街面秩序等，城管部门虽然投入了大量的人员上街巡查并联合相关部门采取了集中整治措施，但对于重点区域的人行道车辆违停、摊点商贩管理、市容立面城市通病监管仍然存在很大的困难。

一方面，快速增长的停车需求与停车场地的供给不相适应，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机动车违法停车已成为城市交通的顽疾，对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畅通以及行人的安全存在严重影响，会造成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损失，同时也影响了城市的市容市貌。如何正确规范驾驶人员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及时准确地取证查处，是城市静态交通管理中的关键问题，也成为了城市管理的重点难点之一。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事部件剧增，现场执法人员对于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摊贩、乱堆垃圾等违法行为问题缺少源头治理和常态化管理手段，存在监管不及时、执法取证难、问题易反复等特点，迫切需要辅以机器换人的信息化管理手段。

**二、采购需求清单及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车辆违停、占道经营抓拍设备　 |
| 1 | 违停球机 | 200万8寸星光级红外违章检测一体球；1920×1080@30fps；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2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86mm, 31倍光学；支持雨刷；支持以太网电口输出；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支持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120dB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取证以及断网续传；支持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车辆类型、排队长度、交通状态）；支持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检测；支持鹰视智能聚焦算法；水平键控速度最大21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50°/s，垂直范围-20°~90°；H.264/H.265/MJPEG/MPEG4；最大支持256GB Micro SD（即为TF卡）卡；电源：AC24V，62W max；支持IP67；工作温度：-40℃-70℃。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违法停车检测范围，白天有效检测距离不小于260m，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8%（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设备可识别通过监控画面中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24 |
| 2 | 城管球机 | 32倍400万8寸星光级红外城管球；2560×1440@60fps；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2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92mm, 32倍光学变倍；支持音频、报警；支持120dB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对流动摊贩、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垃圾堆放检测；支持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及多场景巡航跟踪；支持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支持车牌捕获及检索、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水平键控速度最大21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50°/s，垂直范围-20°-90° (自动翻转)；H.265/H.264/MJPEG；支持256GB Micro SD（即为TF卡）卡；电源：AC24V，80W max；支持IP67；工作温度：-40℃-70℃。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设备可对物料堆、摊位进行检测，并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台 | 21 |
| 3 | 智能分析终端管理设备 | 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芯片；内存容量≥2G；最大支持4个2T 3.5〃或2.5〃硬盘；≥8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RJ45 1000M接口；≥12路高清网络摄像机（支持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码率为6Mbps）；支持≥12路图片、≥16路录像实时预览及存储功能；支持违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及特写位置选择；支持图片、关联录像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支持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 | 台 | 6 |
| 4 | 抱杆机箱 | 整体结构：无风扇结构设计；防护等级：IP55；材料：冷轧板喷塑；全密封，自由调节隔板、导轨和扎线孔散热方式：自然散热；开门方式：开关门；.箱内标配：钥匙、锁、隔板、进出线口橡皮圈；电气设备：空开漏保、电源插板 | 台 | 45 |
| 5 | 立杆 | 立杆高度≥6米,挑臂长度1-6米，摄像机离地面不低于5.5米；立杆管径≥165mm，挑杆平均管径≥89mm；管壁厚度≥6mm；立杆接缝用电焊；支架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二次电镀（热镀锌）、静电喷塑加表面色漆；根据周边环境和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立杆类型和施工方式。 | 根 | 1 |
| 6 | 立杆基础及套件 | 立杆基础钢筋件：螺距直径≥280mm，六角均匀分布；六根≥M22丝杆，垫片6个，螺母12个，弹垫6个。基础：≥1.0米\*1.0米\*1.0米，包含手井，含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 | 套 | 1 |
| 7 | 借杆及固件 | 含借杆固件，挑臂长度1-4米，抗9级台风以上台风。支架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二次电镀（热镀锌）、静电喷塑加表面色漆；根据周边环境和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类型杆和施工方式。 | 根 | 44 |
| 8 | 自动重合闸 | 额定电流：32A，额定电压：220V50Hz; 防雷额定通流容量：20KA（8/20）； 功能指示灯：运行,电压(含过压欠压),漏电,短路(含过流过载),输出7种状态指示 具有漏电保护，低电压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合闸前短路检测，自动重合闸，延时启动，稳压和监控干接点输出等功能。 | 个 | 45 |
| 9 | 电源防雷器 | 最大通流量≥20KA，标准通流量≥10KA | 只 | 45 |
| 10 | 网络防雷器 | max: ≥20KA，输速率：≥10Mbps, 插入损耗<0.2dB | 只 | 45 |
| 11 | 防雷接地 | 含BVR-16双色接地线及镀锌接地网，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 套 | 45 |
| 12 | 电源 | AC24-100W，前端设备供电 | 只 | 45 |
| 13 | 插座 | 10A， 9孔 | 只 | 45 |
| 14 | 复合线缆 | 护套加厚，RVV2\*1.0+Cat6 | 米 | 750 |
| 15 | 电源线 | 6平方室外强电电缆 | 米 | 4500 |
| 16 | PVC护线管 | Φ20mm | 米 | 2250 |
| 17 | 波纹管 | Φ50mm | 米 | 480 |
| 18 | 25mm镀锌管 | 过路 | 米 | 1350 |
| 19 | 水泥路面开挖 | 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 米 | 500 |
| 20 | 沥青路面开挖 | 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 米 | 540 |
| 21 | 人行道开挖 | 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 米 | 1350 |
| 22 | 绿化带开挖 | 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 米 | 510 |
| 23 | 安装附件 | 包括抱箍、U型导轨等在内的所有安装所需的配件 | 套 | 45 |
| 二、视频存储和后台分析服务设备 |
| 1 | 网络存储设备 | 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4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可扩展2个SSD固态硬盘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可接入硬盘≥24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分钟的视频录像。可接入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SDK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264、H.265、SVAC等编码格式）PS流（ProgramStream）输出。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的录像回传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5s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NAS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具有ONVIF、PSIA、TCP/IP、UDP、SIP、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设置选项，支持IP组播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 台 | 1 |
| 2 | 3.5寸企业级硬盘 | 4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提供一个月视频存储 | 块 | 24 |
| 3 | 人行道违停智能抓拍系统 | （1）基础视频服务：实时监控：通过C/S客户端和WEB浏览器，可以单画面或多画面显示实时视频图像，支持多种规格画面的组合显示方式。视频分发：支持对实时视频流、录像回放流等数据的分发，支持多台客户端同时访问前端同一视频流的需求。远程控制：能够实现对前端云台镜头的全功能远程控制，包括云台的旋转和自动扫描、镜头的变倍变焦、快球预置位的设置和启动、快球巡航轨迹的设定和启动等。检索回放：可按不同检索方式实现对录像的检索功能，检索方式包括：常规检索、事件检索、分段检索和标签检索。录像回放控制：系统录像回放的定位拖放、倍速(1/8、1/4、1/2、1、2、4、8倍速)播放、暂停、帧进等操作功能。紧急预案：可快速设置视频播放预案并实现快捷调用，可设置视频跟踪预案，在不同的时间自动控制快球转换到需要重点监控的部位。断网重连：系统在断网恢复后自动重连监控点位实时视频的功能。报警联动：系统的报警联动录像、联动实时视频上墙等功能。电子地图轨迹功能：GPS设备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展示实时轨迹以及回放历史轨迹的功能。移动设备接入：系统接入单兵、车载、城管通等设备的功能。（2）卡口应用：系统接入移动卡口、违停球、微卡口等设备，支持过车查询、布控告警功能。车辆基本查询：系统在卡口应用中按照车牌号码、过车时间等查询车辆基本信息的功能。实时过车：系统在卡口应用中查看通过卡口的车辆图像信息的功能。历史过车：系统在卡口应用中查看指定单个卡口历史过车图像信息的功能。（3）平台管理功能：综合管理功能：具备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管理、设备管理等平台综合管理功能。根据业主实际，实现市局、分局、中队三个层面相应权限的告警、存储、提取和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的用户添加、删除、修改、授权等功能。设备资源组织目录树管理：系统添加、配置设备资源组织目录树的功能。应用模块管理：系统添加、删除、修改、启停电子地图、智能图巡等应用模块的功能。（4）平台性能要求：提供500路视频接入授权；最大组织中心数：5000个；最大组织区域：10000个；最大用户数：10000个；支撑用户数：500用户同时在线；登录并发数：并发登录数50，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S；报警事件延时：小于1S；报警事件联动延时：小于1S；事件分发服务处理能力：1000条/秒；联动服务延时：小于500毫秒；联动服务处理能力：500条/秒，抓图最大100张/秒；数据库兼容性：PostgreSQL；稳定性：7天\*24小时；B/S响应速度：响应时间，b/s搜索不超过3秒，点击响应时间3秒。（5）级联模块：支持国标28181协议。单模块最大支持级联数：10个。支持最大级联层级：3层。（6）支持选择添加智慧城管应用联动系统、渣土车后盖状态分析黑车识别系统、视音频媒体文件管理归档系统。（7）数据展示：支持对监控点信息、违规类型、区域违规总数、告警数据、违规处理数据等进行统计和展示。（8）★规格：2U机架式，国有品牌，自主研发，非OEM产品；★CPU类型:配置两颗支持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系列处理器，本次配置2颗Intel至强8核银牌4114 v4(2.2GHz,14M缓存)；★内存：最大配置24条 DDR4 内存，最大支持1.5TB，本次配置2条，单条16G；硬盘：配置2块1.2TB 10K 2.5’’ SAS热插拔硬盘，支持≥16块2.5寸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阵列卡：配置SAS raid 卡，缓存≥2G，可支持raid 0/1/5 /6/10/50/60；★板载网卡：最大配置4个万兆以太网口；本次配置2个千兆电口；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3.0，提供≥3个PCI-E 3.0x16全速率插槽；最大支持4个双宽GPU卡；★电源及外设：配置2冗余电源，最大支持2个1600W电源模块；冗余散热风扇，机架安装导轨；管理：支持简体中文版服务器管理软件；维护：模块化免工具拆卸；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授权；安全：支持TPM安全可信模块 | 套 | 1 |
| 4 | 占道经营违法智能分析系统 | （1）游摊小贩智能识别：系统通过抓图分析的方式对视频中的游摊小贩进行智能识别和告警的功能；占道经营智能识别：系统对通过抓图分析的方式对视频中的占道经营进行智能识别和告警的功能；出店经营智能识别：系统对通过抓图分析的方式对视频中的出店经营进行智能识别和告警的功能；乱堆物堆料智能识别：系统对通过抓图分析的方式对视频中的乱堆物堆料进行智能识别和告警的功能。根据业主实际，实现市局、分局、中队三个层面相应权限的告警、存储、提取和管理。（2）★规格：2U机架式，国有品牌，自主研发，非OEM产品；★CPU类型:配置两颗支持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系列处理器，本次配置2颗Intel至强8核银牌4114 v4(2.2GHz,14M缓存)★内存：最大配置24条 DDR4 内存，最大支持1.5TB，本次配置2条，单条16G硬盘：配置2块1.2TB 10K 2.5’’ SAS热插拔硬盘，支持≥16块2.5寸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阵列卡：配置SAS raid 卡，缓存≥2G，可支持raid 0/1/5 /6/10/50/60★板载网卡：最大配置4个万兆以太网口；本次配置2个千兆电口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3.0，提供≥3个PCI-E 3.0x16全速率插槽；最大支持4个双宽GPU卡；★电源及外设：配置2冗余电源，最大支持2个1600W电源模块；冗余散热风扇，机架安装导轨；管理：支持简体中文版服务器管理软件维护：模块化免工具拆卸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授权安全：支持TPM安全可信模块 | 套 | 1 |
| 5 | 防火墙 | 1、产品资质：通过公安部检测并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检测并获得证书。2、硬件架构：采用先进的多核网络专用架构，使用64位MIPS多核处理器，非X86的多核架构或ASIC架构。3、规格：标准1U专用硬件平台，10\*GE电口，4\*combo口。4、性能：设备最大吞吐量≥6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PSec VPN隧道数≥1024；SSL VPN≥1024。5、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模式，支持将多个物理网口加入一个网桥中；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支持镜像和被镜像。6、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ISP路由；策略路由支持七元组策略；动态路由支持RIP、OSPF等；ISP路由支持运营商地址自定义。7、VRF：接口默认属于root，创建VRF后可把接口添加到VRF内，一个接口只能属于一个VRF；不同vrf下的接口可以配置相同的ip地址；支持静态路由；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将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8、4G支持:支持4G扩展网卡。支持在4G接口上运行IPSec VPN（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流量管理：支持通道化的QoS，支持基于源地址、用户、服务、应用、时间进行带宽控制，并支持配置保障带宽、限制带宽、带宽借用、每IP带宽、带宽优先级等QoS动作，时间选择支持基于日计划、周计划、单次计划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0、防私接路由：可识别私接主机个数，并可制定策略分别设置私接终端类型个数为阀值进行封堵，支持自定义阻断时间，同时支持基于IP及IP段配置白名单，支持私接用户的PPPoE账号展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11、用户管理：支持短信认证，登录后方可认证上网；支持混合认证，支持界面配置选择多种认证方式，用户可根据需要更换认证方式；支持同步LDAP用户，支持标准AD服务器和OPEN LDAP服务器的用户导入，支持针对同步的用户和用户组配置策略；支持用户批量移动功能，支持一键删除所有的用户，用户组；支持与AD 的自动、手动同步用户，支持定时、配置及手动同步第三方用户；支持自定义移动用户、用户组，支持模糊搜索用户名、用户组名。应用缓存 支持文件缓存，支持安卓和IOS形式的文件，文件形式不限于视频、APP、文本文件等12、服务质量管理：支持PING、TCP、DNS探测，支持接口探测、域名探测，支持自定义间隔时间探测。13、DNS透明代理：支持DNS透明代理；支持DNS负载均衡；支持DNS静态域名映射；支持DNS特定域名请求转发；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的DNS代理算法，支持静态域名配置，支持特定域名特定DNS服务器解析，静态域名和特定域名支持模糊匹配；支持DNS域名匹配顺序；支持DNS透明代理缓存管理。14、双机热备：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主主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同步配置、会话、运行状态、VPN状态、特征库，支持配置抢占模式和抢占延时，支持配置HA监控接口，支持地址代理，支持非对称路由。15、配置管理：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升级，下发配置，收集日志；支持X.509 V3数字证书，支持DER/PEM/PKCS12多种证书编码；支持内置CA，为其他设备或移动用户签发证书；支持本地CA根证书、根私钥的更新；支持在线CRL列表。★16、系统维护：web管理界面支持Ping、Traceroute、TCP Syn诊断工具，可支持基于接口、协议、IP地址、端口、应用进行网络抓包，并可下载导出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17、厂家资质：原厂商应为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台 | 1 |
| 6 | 千兆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31Mpps；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G/10G SFP+万兆光接口≥4个；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支持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RMON(1,2,3,9)、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 台 | 1 |
| 7 | 机柜 | 主要参数：42U,加厚机柜，尺寸600mm\*800mm\*2000mm | 个 | 1 |
| 8 | 安装附件 | 施工所需辅材 | 批 | 1 |
| 9 | 系统对接 | 1、将新建的视频智能分析系统与数字（智慧）城管系统对接，视频监控拍摄到违章越店经营行为并告警，在人工核查确认通过后，可一键转派到数字城管系统的信息上报版块，系统自动读取视频点位坐标、违章视频证据照片，由坐席员核查立案，实现系统智能派单，极大提高案件处置的效率。2、根据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共享等上级有关要求，保证系统开放性，做好系统迁移云计算中心，通过开发接口等方式与雪亮工程和互联网互通，与市大数据共享平台、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等市级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互通，完成安全等保及上级其他有关要求的工作。 | 项 | 1 |
| 三、运营服务　 |
| 1 | 系统集成 |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 批 | 1 |
| 2 | 系统维护 | 提供三年系统维保 | 年 | 3 |
| 3 | 光纤费用1 | 监控专线，100M，三年 | 条 | 45 |
| 4 | 光纤费用2 | 市局、柯城、西区、集聚区分局系统对接与联网专线，100M，三年 | 条 | 4 |
| 5 | 光纤费用3 | 100M互联网专线一条，固定IP一个，实现手机端访问监控平台功能，三年 | 条 | 1 |

注：1、创建文明城市施工审批：安全文明施工审批报批程序必须符合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涉及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审批手续，且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1. 涉及本项目用电、电表申请安装均由中标供应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3、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若经销商或代理商所供该产品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原厂质保函。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应综合考虑建设、售后、运维等多方面，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合同报价中需列明主要产品采购的单价，合同有效期内，如对中标的设备新增部件、模块、软件及整机等，或新购与中标的设备同一品牌其他类型的设备，则享受不低于本次招标的优惠，同时享受与本次招标同等的技术支持和售后保修服务。

3、本次采购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包括所有模块、部件、线缆等）。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一个月内在衢州市当地注册公司，设立常设机构，以保证售后服务能够持续、稳定、可靠和快速，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

5、其他要求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年 月 日确定的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招标结果和相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招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等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货物（产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注: 1、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的最终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安全文明施工审批报批程序必须符合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涉及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审批手续，且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3、涉及本项目用电、电表申请安装均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同货物一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提供给甲方的权利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维护期**

质保维护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1.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点位）。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首付款；

2、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并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付款；

3、系统验收通过，完成项目决算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0%；

4、剩余10%决算价余款转为项目维护费，维护期为三年，第二年维护到期按决算价5%付款，第三年按决算价5%付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履行三包义务。

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制定应急方案。硬件设备和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保证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如在6小时内无法修好，须先换上备用的配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或原因不清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启动应急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任何故障、隐患。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长期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免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操作人员。

5.上述的货物整机保修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应需更换之零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排除，费用由甲方负责。

6.乙方在维保期内，根据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共享等上级有关要求，保持系统开放包容性，免费做好以下工作：系统迁移云计算中心，与雪亮工程及视频专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的互通，与市大数据共享平台、基层治理四个平台、数字（智慧）城管平台等市级相关平台的对接互通，网络安全等保以及上级其他有关信息化要求的工作。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等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责任。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最终验收时所有技术参数不可低于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技术参数。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拒绝更换货物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一\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比如：合同、发票、相关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四）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承诺函（附件一）；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QZ20190004-2)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8、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退保证金开户银行：

退保证金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201\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买方）名称** |  |
| **甲方（买方）地址**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价格** |  |
| **签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质保期、交货时间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格式六：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货物（设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一般情况**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年龄**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学历**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以往经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TZB-QZ20190004-2)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 |
| --- | --- | --- |
| 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  | （小写）：（大写）： |
|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三）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

**注：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设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 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填写本表的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证明材料。

2.本公司参加\_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3）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本声明函为小微企业填写。**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2.本公司参加\_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_ \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 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http://baike.baidu.com/view/16173.htm)、[损益表](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68.htm)、[现金流](http://baike.baidu.com/view/378307.htm)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或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代替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TZB-QZ20190004-2**

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评分细则

1. **商务及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情况 | 项目管理能力 | 项目经理1名，应具备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其他不得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应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PMP管理证书，每种类型需提供一种，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或公积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2016年1月以来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根据业绩内容的相关性、影响力等综合因素，对所有投标人比对评判，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及项目终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査，无原件不得分，没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判断业绩内容的视同没有业绩不计分。 | 0-6 |
| 品牌情况 | 品牌情况 | 根据品牌信誉度、市场占有率酌情打分。 | 0-3 |
| 软硬件设备参数 | 系统产品性能、规格参数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产品性能、配置等进行评比打分，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指标参数负偏离每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 0-15  |
| 系统集成及服务方案 | 方案完整性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中技术架构、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总体部署、施工及调试技术、质量、工序流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等内容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6 |
| 方案契合度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产品包括是否能够契合衢州城市管理实际和业主需求，实现与城市数据大脑、数字（智慧）城管系统、云计算中心、雪亮工程、大数据共享平台、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等共享对接内容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4 |
| 项目实施及服务演示（限时10分钟）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能力等进行演示，对本次项目与衢州数字（智慧）城管系统对接实现自动预警、读取、派单等功能的演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15 |
| 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能力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持续、稳定、可靠和快速，包括服务模式、服务团队人员实力、服务经验等因素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6 |
| 维保、培训服务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障的人员组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应急措施及培训内容、期限、形式、师资和费用等方案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3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有利于业主建设，或对系统运行、使用、安全有明显提升作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专家及业主确定有效并采用，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 投标文件质量 |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内容完整性、条理性及外观整齐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分。 | 0-1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得分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 0-2  |
| 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

**（二）价格评分**

**1、价格评分**

价格分满分分值：3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